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陳博士擁有30餘年不動產基建投融資及上市公司資本運作經驗，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副會長，並擔任ESG與可持續投資委員會主席。現任灣區資本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客席教授、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宏安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43)、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10)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63)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曾於第一太平戴維斯集團、香港麗新集團、香港南豐集團、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82)、高富諾(亞洲)集團及滬港地產資本有限公司任職。

陳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其任命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陳博士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陳博士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6萬元(稅前)。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1)陳博士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陳博士在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陳博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陳博士已確認(1)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2)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及(3)在其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一份載有建議委任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5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陳昌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及成怡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及鄭冬渝女士。